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后续事项履行完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欣、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嘉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精密”）7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受让宁欣持有的久泰精密42%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永新嘉辰持有的久泰精密28%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鉴于交易对方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此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解除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苏州中院于2021年9月23日对本案进行了受理，于2021年10月11日就本案财产保全事宜作出《民事裁决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宁欣及永新嘉辰价值

人民币 93,414,962.38 元财产。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尽快收回交易对方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交易对方达成了和解,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就本案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永新嘉辰、宁欣返还公司已付定金 4,000 万元,此外向公司支付交易补偿金 4,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08)。

## 二、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定金 4,000 万元,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补偿金 4,000 万元,合计收到人民币 8,000 万元,至此本案所涉《民事调解书》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